

按图索法

— 9 法图表指南

主编：
吴 英
周广桂

- 宪法
- 刑法
- 民法
- 经济合同法
- 婚姻法
- 继承法
- 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行政诉讼法



知识出版社

按图索法

——9 法图表指南

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8 号

责任编辑 孟 军

封面设计 杨大昕

按图索法

——9 法图表指南

吴 英 周广柱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印 刷：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199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4 年 3 月第 1 次

ISBN 7—5015—1156—X/D·23

定价：10.00 元

主 编 吴 英 周广桂
编 委 任光耀 吴 英 周广桂 徐毅志
朱玉龙 朱 媛 袁人牛 江成贵
陈志林 叶正熙 张质彬

撰稿人 任光耀 吴 英 周广桂 叶 舟
朱 媛 钱健奎 袁人牛 严宜磊
吴 玫

题 词 邹 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按图索法:9 法图表指南/吴英主编. —北京:知识出版社,1994. 3

ISBN 7-5015-1156-X

I. 按… II. 吴… III. 法律—中国—图表 IV. D920.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 01379 号

人
得
志
者



志
者
人
得

序

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离不开健全的法制,法制现代化进程是不可逆转的。而法制现代化必须要求公民整体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提高。为实现这一目的,中央在全国开展了“一五”普法运动,并在“一五”普法结束后又立即布置“二五”普法工作,各级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亦对此倾注了极大的热情,足见党和国家对此项工作的重视。

为配合普法教育,专家学者们编写出众多教材、读物,满足了人们学法所需,为普法工作做出了贡献。但我们亦应注意,由于普法对象素质的参差不齐,因而施教方式特别是教材的选择是普法教育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编写出形式新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教材是我们面临的新课题。

吴英、周广桂等同志对此问题见解独到,其工作富有意义且卓有成效,他们通过对九部法律的研究,将每部法的主要内容、概念和原理,用图表形式反映出来,既体现学科的完整体系和框架,又充实以组成体系的具体概念和内容,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使读者能在短期内把握法规体系和主要内容,便于初学者迅速理解和把握,亦便于入门者及时查找和准确应用。

本书语言精炼,图表清晰,一目了然,是一本普法教育好教材。值此书稿付印之际,谨向作者致贺并代以为序。

中国法学会理事 丁邦开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1993年冬于南京

目 录

序	
第一章	宪法图表指南..... 1
第二章	刑法图表指南 37
第三章	民法通则图表指南 77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图表指南..... 114
第五章	婚姻法图表指南..... 135
第六章	继承法图表指南..... 157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图表指南..... 178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图表指南..... 203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图表指南..... 258

第一章 宪法图表指南

表一 宪法概述

一、 概念和 内容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集中体现,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二)1. 从广义上说,我国宪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与宪法相关的《选举法》、《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旗法》、《国籍法》等。 2. 从狭义上说,我国宪法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宪法的 特征	(一)宪法与普通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相同的阶级性,但宪法与普通法又有所区别,其区别可概括为如下三点: (二)1. 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不同。宪法规定了国家根本问题,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等方面的根本原则,而普通法则是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某一具体领域的内容。 2. 宪法的效力与普通法不同。宪法在所有法律部门中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规则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不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比普通法更为严格。如,我国宪法修改草案须经 2/3 以上全国人大代表同意才能通过,而其他法律的修改草案如刑法修改草案只须全国人大代表半数以上赞同即可。

续表一

三、 宪法的 原则	(一) 社会主义 宪法的 原则	1. 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 2. 人民民主与专政相结合的原则。 3. 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4. 民主集中制原则。 5.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二) 资本主义 宪法的 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权力划分原则。 3. 尊重基本人权原则。 4. 法治原则。 5. 保障私有制原则。
四、 宪法的 本质	(一)列宁曾经说过,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二)1. 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宪法。 2. 宪法随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而变化。 3. 宪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五、 宪法的 作用	(一)宪法为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确立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二)宪法巩固了社会经济基础,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三)宪法为普通法律的产生提供了立法依据,对完善法制起主导作用。	
六、 我国宪 法的基本 内容	(一)序言。 (二)总纲(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国家形式和其他制度)。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四)国家机构。 (五)国旗、国徽、国都。	

表二 国家制度概述

一、 国家制 度的概 念	即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确立有关国家本质和国家形式方面的制度,亦称“国家体制”。狭义的国家制度指国体,广义的国家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
二、 国家制 度的内 容	(一)国体: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指某个国家由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国体由经济基础决定,不同的经济基础便有不同的国体。我国国体是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 (二)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用以实现其行使国家权力的特定形式。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三、 国体与 政体的 辩证关 系	(一)国体决定政体,有什么样国体便有什么样政体,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就有人民代表制;资产阶级专政国家就有议会制。 (二)政体受制于国体并反作用于国体,或起阻碍作用,或起促进作用。

表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 无产阶 级专政 实质是 人民民 主专政	(一)我国的阶级关系已发生了深刻变化,享有民主权利的人民范围日益扩大,专政对象的范围更加缩小。 (二)人民民主专政体现了对人民实现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的内容,“人民民主专政”之提法较为确切明白地表述了它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提法符合国情,顺乎民心。
二、 工人阶 级领导,	(一)中国工人阶级是近代中国最进步、最有远见、最有前途的阶级,它除了具有一般无产阶级的基本优点外,还具有别国无产阶级不具的特点。 (二)工农联盟的可能性。1. 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都是被剥

续表三

工农联盟为基础	削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 2. 在长期斗争中,农民阶级体会到只有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才是他们利益的忠实代表。 (三)中国的知识分子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离不开知识分子。
三、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	(一)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 (二)民主: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即国家形式或形态,它首先指哪个阶级掌握政权。社会主义民主指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当家作主。 (三)专政:统治阶级依靠国家机器实行的统治。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阶级专政。 (四)相互关系:民主与专政是国家权力的共有特征同属国家的上层建筑,民主是专政的基础和力量源泉;专政是民主的保障。
四、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	(一)保障人民民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 (二)对敌人实行专政,这是人民民主的保障和条件之一。 (三)促进和加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四)保护祖国,预防侵略。

表四 爱国统一战线

一、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	爱国统一战线即无产阶级政党在一定历史条件才为反对主要敌人,同其他革命阶级、革命政党和团体以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的联盟,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革
-------------	--

续表四

和概念	命和建设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广泛联盟。
二、 爱国统一战线 的任务	爱国统一战线在不同时期,其任务有所不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有四方面任务: 1. 消灭私有制,建立和发展公有制。 2.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3.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祖国统一。 4. 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 爱国统一战线 的组织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同各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进行政治协商的机关。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包含两个联盟,第一个联盟:社会主义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联盟,第二个联盟是: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中一切爱国人士的联盟,即一切爱国的炎黄子孙的大联盟。

表五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一、 工人阶级 的领导必须 通过中	(一)工人阶级肩负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依靠工人阶级自发努力是不行的,只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完成伟大的历史使命。 (二)工人阶级不是天生的社会主义者,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并使工人阶级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者。
----------------------------	--

续表五

国共产党	(三)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通常由政党来领导,政党则是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它通常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重要职务而被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
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一)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这是任何时期都必须遵守的一条原则。 (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必须改善党的领导,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1. 党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非统治者。 2. 党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而非直接管理者。 3. 党的领导主要在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领导,即政治上的领导。 (三)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1. 宪法和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 2. 宪法和法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条文化和法律化,违背了宪法和法律就是违背党自己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3. 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有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表六 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本质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统治阶级国家以实现其行使国家权力的特定形式,即统治阶级为了反对敌人,保护自己而组织起来的政权机关。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实现其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它包括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
---------------------------	---

续表六

二、 国家本质	(见国体部分)	
三、 政权组织形式之类型	(一) 资本主义议会制	1. 概念:资本主义议会制亦称“国会制”和“代议制”。是资本主义国家规定议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政府对议会负责的一种政治制度。议会制分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二种,其中君主立宪制又分二元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又分总统制和议会制的民主共和制。 2. 本质:资产阶级议会制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组成人员均是资产阶级利益的忠实代表,目的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和资产阶级专政。 3. 作用:(1)在确立之初起过反对封建专制的历史作用。(2)确立之后又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3)议会制又存在很多根本问题,从侧面教育了无产阶级。
	(二) 社会主义人代会制	1. 概念:人民代表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其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2. 本质:人民代表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形式,是人民管理国家的主要形式。
	(三) 两种组织形式之比较	1. 阶级本质不同,社会主义人代会制是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本质相适应的;资产阶级议会制是与资产阶级国家本质相适应的。 2. 组织与活动原则不同,社会主义人代会制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议行合一;资本主义议会制组织与活动原则为:三权分立。

表七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政权组织形式

一、 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一)这个制度直接反映我国的阶级本质，舍此则人民民主专政便无法实现。 (二)这个制度不以其它制度存在为依据，一经确立就会成为其他制度如文化、宗教、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 (三)我国有许多制度，但只有人代会制才能使现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而其他制度如经济的、文化的、司法的制度只反映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作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三、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及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	(一) 概念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及活动原则，其意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 民主集中制的内容	1.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受人民监督。 2.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 3. 中央和地方国家的机构职权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原则。
四、 人民代表大会	(一)便于吸引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管理。我国选举权有相当的广泛性，通过选举，优秀人物和先进人物被选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管理国家。 (二)便于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同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	

续表七

制的优越性	志和要求。 (三)便于实现中央统一领导和发扬地方的首创精神。 (四)便于实行“议行合一”。人民代表大会既制定法律、法规和地方各项制度,又组织行政机关,领导和监督行政机关工作,并通过其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动人民群众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从而达到“议行合一。”
-------	--

表八 我国的选举制度

一、 选举制度的原则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其一,宪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年龄等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二,选举法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单独选举,华侨和少数民族的选举也进行了专门规定。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其一,宪法规定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其二,每个选民在一次投票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选举法规定:乡、民族乡、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由基层人大代表选举产生,即间接选举产生。 (四)无记名投票。选民在选票上不留自己姓名进行投票选举。
二、 选举机构	(一)常委会主持制:我国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的选举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会议的选举工作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主持。

续表八

二、选举机构	(二) 行政机关主持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成立之前由地方行政机关主持。 (三) 选举委员会主持制：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	--

表九 国家结构

一、国家结构的概念	国家结构即国家结构形式，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形式处理国家的整体与局部之间，中央机构和地方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国家结构形式	(一) 单一制	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和自治单位组成的单一主权国家，单一制国家里，全国只有一个政府，一个宪法和一个国籍。
	(二) 复合制	1. 联邦制：由两个以上的州(邦)或共和国结合组成的统一主权国家，在联邦制国家里，除有联邦政府、宪法和联邦国籍外，还有各邦或共和国的政府、宪法和国籍。 2. 邦联制：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特定的目的如：政治、经济和军事等目的，以签订的条约或协议为基础而结成的较为松散的国家联盟。
三、社会主义联邦	(一) 民族自决。各民族享有自己决定自己命运、自己处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 (二) 民族平等自由。指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各民族一律平等。	